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
巷5號6樓

承辦人：柯雅卿

電話：(02)8195-3142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nn0302@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48057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臺南市市政府(善化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核定明細.ods、
1140509-1148670557嘉南處善化案意見.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辦理地方創生提案-「六德里東勢寮支線左
岸步道生活空間營造計畫」，本署同意納入打造永續共好
地方創生計畫辦理，核定明細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14年4月18日南市農工字第1140592773號
函及本署嘉南管理處114年5月9日農水嘉南字第114867055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本署審查執行內容具體可行，核定納入年度計
畫辦理，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另旨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請儘速
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
過，於114年底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已核定補助案件將
請貴府辦理撤案、已核撥補助經費需辦理繳回，請貴府務
必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 四、旨揭計畫用地涉及農田水利署管理土地部分，如具公共使

用需求並由善化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暫不涉土地撥用事宜。倘後續相關土地納入區段徵收或土地開發計畫須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再依「農田水利法」辦理有償撥用。

五、依據本署嘉南管理處農水嘉南字第1148670557號函(詳附件)，旨揭計畫涉及該處轄管東勢寮支線3+755~4+002公尺區段左岸土地，請貴府善化區公所參照該處意見辦理。

六、旨揭計畫工程完竣後，倘因天然災害致需辦理災害搶修(險)及復建工程，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自行籌措財源，循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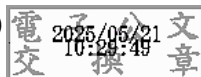
七、旨揭計畫屬農業建設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有補助比率86%，貴府前於上開函文(第1140592773號函)已函知本署已編列預算在案。

八、經檢視旨揭工程鄰近有彩鷸等關注物種，請依本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第二級生態檢核相關作業。

九、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請依新增核定工程明細分別辦理匯入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及協助後續生態檢核、進度控管等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本署嘉南管理處(均含附件)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補助明細表

執行單位	編號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千元)		工程位置		衛星定位點		工程內容	備註
			農水署補助款 (千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千元)	縣市別	鄉鎮市	起迄點 X座標	起迄點 Y座標		
臺南市政府	1	六德里東勢寮支線左岸步道生活空間營造計畫	6,276.280	1,021.720	臺南市	善化區	起:166170 迄:166086	起:2554772 迄:2554745	路面改善(壓花地坪)495平方公尺及環境綠美化(植樹、草皮、座椅、欄杆、花架、景觀高燈等)	
本次核定臺南市政府件數(件)	1	小計	6,276.280	1,021.720						

善化區公所「六德里東勢寮支線左岸步道生活空間營造計畫」

新臺幣729萬8,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4年5月21日農水建字第1148057227號函補助本市善化區公所辦理「六德里東勢寮支線左岸步道生活空間營造計畫」案，核定資本門總經費新臺幣729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27萬6,280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102萬1,720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729萬8,000元未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5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 二、補助期程：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路面改善(壓花地坪)495平方公尺及環境綠美化(植樹、草皮、座椅、欄杆、花架、景觀高燈等)。
- 四、預期成果：
透過本案核定計畫硬體施作，以實現地方創生願景。
-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文。